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璞创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吴波，安徽金贝聪科教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11民初31954号原告孙婷婷诉被告合肥璞创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吴波，安徽金贝聪科教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9:40在本院25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3日)

